附件2

重庆市文联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

结项标准

重庆市文联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创作管理周期（包括申报、作品创作完善、作品应用、结项验收等环节）为1年。为让申报对象明确相关创作要求，科学制定创作计划，准确把握创作进度，及时开展成果运用，确保资助扶持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按时完成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造型艺术类作品资助扶持项目结项标准

（一）包含文艺门类

造型艺术主要包括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及民间文艺中工艺美术类作品。

（二）结项标准

完成创作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。

①**公开展出**：参加县级或以上文化部门（含县级文艺家协会，下同）、大专院校组织的文艺活动公开展出。

②**发表展示**：在县级或以上官方媒体（含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）上专题报道、公开发表或公开展示；在业界公认的专业互联网平台、文艺公众号等发表或展示。

③**参赛获奖**：获县级或以上文艺奖项；在各级政府或文化部门举办的区域性、全国性文艺赛事中入围决赛；在国内认可的境外赛事中获奖。

④**评论研讨**：县级或以上文化部门举办作品研讨会。

二、舞台艺术类作品资助扶持项目结项标准

（一）包含文艺门类

舞台艺术类主要包括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及民间文艺中舞台艺术类作品。

（二）结项标准

完成创作（音乐类作品须完成录制，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等作品须完成排练）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。

①**公开演出**：参加县级或以上文化部门（含县级文艺家协会，下同）、大专院校组织的文艺演出；参加文旅活动驻场演出或临时性商业演出；参加各类公益性文艺演出。

②**公开播出**：在县级或以上官方媒体（含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）上专题报道或播出；在业界公认的专业互联网平台、文艺公众号等播出。

③**参赛获奖**：获县级或以上文艺奖项；在各级政府或文化部门举办的区域性、全国性文艺赛事中入围决赛。

④**评论研讨**：县级或以上文化部门举办作品研讨会。

三、音像制作类作品资助扶持项目结项标准

（一）包含文艺门类

音像制作类主要包括电影（包含传统胶片、数字电影，短片、微电影、新媒体电影等）、电视片（连续剧）、动画片、短视频、广播剧等艺术作品。

（二）结项标准

摄录制作类项目除提交完整的完成片（剧）外，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。

①**公开播出**：在全国院线或地方影院播出；在相关业内公认的互联网平台、文艺公众号播出；在各级电视台、广播电台播出；虽未播出，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有发行许可证，纪录片、广播剧须提交播出合同或播出证明。

②**参赛获奖**：获县级或以上文艺奖项；在各级政府或文化部门举办的区域性、全国性文艺赛事中入围决赛；在国内认可的境外赛事中获奖。

③**评论研讨**：县级或以上文化部门举办作品研讨会。

四、文字类艺术作品资助扶持项目结项标准

（一）包含文艺门类

文字类艺术作品主要包括文艺评论，电影、电视、戏剧剧本，广播剧、曲艺脚本，唱词、歌词、民间故事等以文字方式呈现的艺术作品。

（二）结项标准

完成创作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。

①**刊载发表**：在县级或以上官方媒体（含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）上专题报道或刊载、发表；在业界公认的专业互联网平台、文艺公众号等刊载、发表。

②**表演播出**：作品完成后续多度创作而形成影视类（摄录制作类）、舞台类表演作品，要满足影视类、表演类作品结项条件。

③**参赛获奖**：获县级或以上文艺奖项；在各级政府或文化部门举办的区域性、全国性文艺赛事中入围决赛。

④**评论研讨**：县级或以上文化部门举办作品研讨会。

五、结集艺术作品资助扶持项目结项标准

（一）包含文艺门类

结集艺术作品主要包括文艺理论专著、文艺评论集和各艺术门类作品结集（不含多人作品汇编、合集）。

（二）结项标准

完成创作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。

①**编印结集**：作品已经公开出版；虽未出版但已经获得出版书号，进入出版流程；由县或以上文化部门编印成集。

②**评论研讨**：县级或以上文化部门举办作品研讨会。

③**评审认定**：由扶持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定认可。

六、附则

市文联每年扶持的文艺门类、文艺小类及具体形态如有调整，以当年扶持征集启事及对应协会解释为准。